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1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3,405	33,569	84,340	92,747
其他收入		115	28	379	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821)	-
已使用原材料及 耗材		(7,496)	(12,009)	(28,800)	(33,391)
員工成本		(10,641)	(14,024)	(38,123)	(38,361)
折舊		(6,297)	(2,322)	(18,638)	(5,9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34)	(8,151)	(6,157)	(22,504)
公用設施開支		(1,569)	(2,287)	(5,302)	(6,299)
其他開支		(1,819)	(3,125)	(9,690)	(9,617)
融資成本		(563)	(251)	(1,973)	(5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9)	(8,572)	(26,785)	(23,794)
所得稅開支	6	-	-	-	(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6,299)	(8,572)	(26,785)	(23,8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99)	(8,572)	(26,785)	(23,83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0.79)	(1.07)	(3.35)	(2.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	(23,150)	49,8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836)	(23,8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	4,686	-	(46,986)	26,0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0,304	-	4,686	(37)	(63,953)	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785)	(26,785)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	19,300	-	-	-	19,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37)	(90,738)	1,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7樓2704室。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呈列，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長借款率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此外，本集團選擇應用寬免權，讓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繁複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短期租賃的開支。

5. 收入

收入指於各期間內就所提供服務及所供應食物從餐廳營運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食材貿易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的性質從彼等收取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 所供應食物）	23,255	33,380	82,818	92,192
食材貿易	-	-	920	-
會員費收入	150	189	602	555
	23,405	33,569	84,340	92,74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42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報告期間，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收。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299)	(8,572)	(26,785)	(23,83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約8,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700,000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4,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的近期社會事件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提供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收入減少約9.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的近期社會事件所致。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至約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銷售額下降而減少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及本集團對採購的控制收緊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輕微減少至約3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員工成本的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折舊增加至約1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214.7%。本集團的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大幅減少至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8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來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及發生近期社會事件的情況下，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管理層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將對本集團構成挑戰。

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已對原材料採購及營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加大控制收緊力度。各種成本的下降趨勢開始反映該等措施的成效。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行措施渡過這段艱難時期。

本集團持續調整每間餐廳的整體業務策略。鑑於鄰近的日本料理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停止經營位於中環的日式餐廳，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將素菜料理心齋遷至該物業。本集團認為餐廳搬遷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素菜料理於該區的競爭激烈程度相對較低且全新的環境可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預期該餐廳於搬遷後的表現將有改善。

透過執行該等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對餐廳的表現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以克服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障礙及在不久未來有所突破。

本集團希望為廣大客戶提供佳餚美食，因此正在積極物色拓展其餐廳網絡的機會，同時亦正在尋求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的可能性。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568,000	好倉	7.70%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61,568,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
					法團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68,000	好倉	7.70%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1,568,000	好倉	7.70%

附註：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出現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的事宜，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載。